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096,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武兵书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盛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洪兴、财务总监杨建国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2,071,448	99.9892	25,036	0.010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竞宏	232,064,784	99.9863	是
2.02	葛江宏	232,064,784	99.9863	是
2.03	刘丹群	232,064,784	99.9863	是
2.04	朱世明	232,064,784	99.9863	是
2.05	陈斌	232,064,784	99.9863	是
2.06	陈琴	232,064,784	99.986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建平	232,064,784	99.9863	是
3.02	张艳	232,064,784	99.9863	是
3.03	范崇俊	232,064,784	99.986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何清波	232,064,784	99.9863	是
4.02	褚金华	232,064,784	99.98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68,672	99.7658	25,036	0.2342	0	0.0000
2.01	陈竞宏	10,668,672	99.7658				
2.02	葛江宏	10,668,672	99.7658				
2.03	刘丹群	10,668,672	99.7658				
2.04	朱世明	10,668,672	99.7658				
2.05	陈斌	10,668,672	99.7658				
2.06	陈琴	10,668,672	99.7658				
3.01	林建平	10,668,672	99.7658				
3.02	张艳	10,668,672	99.7658				
3.03	范崇俊	10,668,672	99.7658				
4.01	何清波	10,668,672	99.7658				
4.02	褚金华	10,668,672	99.76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震华、周菡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陈竞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竞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陈竞宏、葛江宏、林建平;主任委员:陈竞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艳、范崇俊、刘丹群;主任委员:张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范崇俊、葛江宏、张艳;主任委员:范崇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林建平、陈竞宏、范崇俊;主任委员:林建平。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任葛江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任朱世民先生、陈斌先生、洪兴先生、范银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任张盛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请杨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现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总监一人,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葛江宏先生

2、副总经理:朱世民先生、陈斌先生、洪兴先生、范银松先生

3、董事会秘书:张盛旺先生

4、财务总监:杨建国先生

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盛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盛旺先生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葛江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朱世民先生、陈斌先生、洪兴先生、范银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盛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报备文件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葛江宏:男,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靖江市轴承厂计量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营销前期开发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葛江宏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靖江市人大代表,靖江市科协副主席、靖江市青年商会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委员等。葛江宏先生所获得的个人荣誉有:江苏省劳动模范、泰州市劳动模范、泰州市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泰州市十佳营销明星、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靖江市 " 五一 " 标兵、靖江市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靖江市科技先进工作者等。

2、朱世民:男,195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斌:男,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质量管理工程师。曾于江苏江安制药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范银松:男,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长春办事处销售员、长春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洪兴:男,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柏木晨光液压件厂、上海长宏模具厂工作;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张盛旺:男,1987 年出生, 中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长。

7、杨建国:男,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注册会计师。曾任欧区爱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陈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推荐,选举陈志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等事项,在本次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 9 名董事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刘丹群女士、陈琴女士、朱世民先生、陈斌先生、洪兴先生、林建平先生、范崇俊先生和张艳女士。其中,陈竞宏先生为董事长,林建平先生、范崇俊先生和张艳女士为独立董事。

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并获审核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陈竞宏、葛江宏、林建平;主任委员:陈竞宏。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范崇俊、张艳、刘丹群 ;主任委员:张艳。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葛江宏、范崇俊、张艳;主任委员:范崇俊。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范崇俊、林建平、陈竞宏;主任委员:林建平。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 名监事分别为:陈志龙先生、何清波女士、褚金华先生。其中陈志龙先生为监事会主席。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武兵书先生、陆桂明先生和袁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兵书先生、陆桂明先生和袁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 2019-12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有第一大股东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51%股权的股东赵兴龙先生对前期已到期的授权进行延期,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6-65),持有瑞丽金泽 51%股权的股东赵兴龙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瑞丽金泽经营管理,已将其持有的 51%瑞丽金泽股权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其子、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行使,委托有效期三年。上述授权已到期,授权期满后赵宁先生继续行使该权利。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瑞丽金泽发来的《情况说明》,持有其 51%股权的股东赵兴龙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瑞丽金泽经营管理,已将其持有瑞丽金泽 51%的股权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其子赵宁先生行使,委托有效期二年,即自上述授权到期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

赵宁先生受托继续全权行使瑞丽金泽 51%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而间接控制公司 21.72%的股份,为赵宁先生与其父亲赵兴龙先生之间正常的内部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赵宁先生通过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4.40%的股份,通过瑞丽金泽间接控制公司 21.7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1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11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尤航”)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筑荟”)、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本金(元)	目前进展
1	(2019)沪 74 民初 2101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6,176,878.13	尚未开庭
2	(2019)沪 74 民初 2102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6,176,878.13	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上海尤航诉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上海筑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二: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认定被告一与被告二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告一与原告二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质押合同》均为无效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二存款人民币 146,176,878.13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二支付以 146,176,878.13 元为本金,年利率 1.95%,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实际还款日的存款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筑荟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尤航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立新账户,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将上海尤航银行账户内的 15000 万元资金于当日由上海尤航转账至新设的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账户内。当日,上海尤航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单位大额存单协议》一份,存款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存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1.95%。同日,在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操纵上海尤航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其申请的《单位大额存单》质押给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上海筑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随即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发放了该笔贷款。2018 年 1 月 24 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颜静刚控制的公司涉嫌违法经营而向上海尤航发送了《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函》,并于当日扣划了上海尤航质押的单位大额存单名下的存款 146,176,878.13 元,用于清偿上海筑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借款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上海尤航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即为上海筑荟提供担保,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第二、三款之强制性规定,其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依据《担保法》的规定,合同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或各方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中,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之规定,应承担合同无效后的全部过错责任。为此,原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上海尤航诉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夏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二: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认定被告一与被告二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告一与原告二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质押合同》均为无效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二存款人民币 146,176,878.13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二支付以 146,176,878.13 元为本金,年利率 1.95%,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实际还款日的存款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诉讼案由及起因

201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夏长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50 万元。当日,上海尤航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立新账户,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将上海尤航银行账户内的 15000 万元资金于当日由上海尤航转账至新设的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账户内。同日,上海尤航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单位大额存单协议》一份,存款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存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1.95%。同日,在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操纵上海尤航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其申请的《单位大额存单》质押给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上海夏长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随即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发放了该笔贷款。2018 年 1 月 24 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颜静刚控制的公司涉嫌违法经营而向上海尤航发送了《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函》,并于当日扣划了上海尤航质押的单位大额存单名下的存款 146,176,878.13 元,用于清偿上海夏长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借款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上海尤航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即为上海夏长提供担保,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第二、三款之强制性规定,其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依据《担保法》的规定,合同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或各方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中,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之规定,应承担合同无效后的全部过错责任。为此,原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传票》(2019)沪 74 民初 2101、2102 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9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09 月 11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09 月 11 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09 月 11 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泽混合 A	鹏华弘泽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172	00138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	2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19 年 09 月 11 日起,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 10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康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现就上述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账务处理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 公司将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承担收回义务并承担差额补足责任,风险并未转移,本次交易账务处理为:1、收到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格”)货币资金时,确认为对其的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2、每月末,在偿还对创格长期应付款的同时,根据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并记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但同时增加公司的长期负债和资产负债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融资费用将在受益期间分期确认当期损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向交易对方创格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创格当月根据《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实际收回的划转资金,低于《委托管理协议》的收回债权计划确定的每月收款金额的, 公司将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就当月划转资金差额部分向创格承担补足责任。

为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若实际履行协议时收回的资金低于《委托管理协议》的收回债权计划确定的每月收款金额,公司将会承担补足的义务。由于标的债权账款收回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承担的补足义务也存在不确定性,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编号:2019-064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勇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勇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调至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勇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勇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新任总经理就任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周斌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董事的选举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勇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9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条款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23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5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3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